

微·信

2022 年第 4 期

04.06 – 05.06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01

信·头条

- 03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
- 04 | 立信朱建弟董事长就《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接受澎湃采访
- 05 | 立信董事长朱建弟就证监会 12 条，接受澎湃新闻采访
- 06 | 立信总裁杨志国：企业境外上市相关规则迎修订 跨境监管合作深入推进获重要制度保障
- 08 | 立信总裁杨志国：中概股外部法律环境以及开展跨境监管合作的制度保障

02

信·鲜事

- 15 | 立信青岛分所多位同志光荣当选各级人大代表
- 16 | 贯彻落实总支决策部署 夯实搞活支部党建工作——立信重庆党总支组织书记讲党课
- 17 | 浙江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一行莅临立信浙江分所调研指导
- 17 |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丁友刚一行赴立信广东分所调研指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顺利完成 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 640 家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客户，包括近期新上市 3 家（3 月上市 1 家，4 月上市 2 家）。我所为 637 家境内上市公司出具了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其中无保留意见 627 家（包括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 3 家，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2 家），保留意见 7 家，无法表示意见 3 家。

精感石没羽，岂云惮险艰。这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全体立信人攻坚克难，坚守岗位，坚决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较量，竭尽所能共同完成的不可能完成的任务。

疫情无情人有情，情在立信暖人心。立信总所和分支机构有许多同事自 4 月 1 日起，响应号召、毫不犹豫主动留守在总所和分支机构值班，迎难而上坚守岗位，成为疫情之下最美的逆行者，也有同事尽自己所能为防疫工作添砖加瓦，这些真诚付出的一个个身影，是千千万万立信人积极担当作为的缩影，是一道道温暖的微光，驱散疫情之寒，点点滴滴汇聚成星河，照亮我们前行之路。

为了做好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我所召开了一系列工作会议：2021 年 11 月 2 日下午，召开 2021 年年报审计布

置会；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和各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再次召开全体合伙人工作会议，要求压实年报审计责任；2022 年 1 月 20 日上午，召开全体合伙人工作会议，要求全体强化规矩意识，坚守职业道德，严格质量管理，切实做好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严格把控风险，确保质量。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变化，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大国博弈日趋激烈，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注册会计师行业面临着难得机遇，也面临着严峻挑战。我们要增强忧患意识，直面问题挑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为服务国家建设作出积极贡献，为打造民族立信、诚信立信、国际立信、百年立信而努力奋斗。

年报的顺利完成，得益于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大力支持，得益于上市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全力理解和配合，得益于全体立信合伙人和员工的攻坚克难和倾情付出，在此对所有支持我所年报审计工作的领导、客户和同事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是个系统工程，需要营造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需要形成全体合伙人自觉遵守的质量规则，需要保持持之以恒不改初心的质量管理理念。我们将持续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坚守职业道德和质量之上的服务理念，充分考虑自身的规模、经验、资源和投入，将上市公司审计风险降低到水平，为发挥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的作用作出应有的贡献。

立信朱建弟董事长就《全国统一大市场意见》接受澎湃采访



选择运行安全规范、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现债券市场要素自由流动。发展供应链金融，提供直达各流通环节经营主体的金融产品。加大对资本市场的监督力度，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止脱实向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对澎湃新闻记者表示，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不断地发展，资本逐利的不利影响会严重影响市场秩序，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巨大阻力；特别是在我国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过程中，要更加注重对资本的规范引导、趋利避害，加强对特定敏感领域投融资并购活动的从严监管，减少风险外溢；推进行业监管关口前移，实现行业规范和行业发展同步，共同促进各类资本有序健康发展。

对于防止资本野蛮生长，朱建弟认为首先要在认清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的基础上，明确哪些投资领域严禁资本进入，哪些领域积极鼓励资本进入。

朱建弟指出，“红灯”领域包括与国家宏观战略相违背的领域，涉及国家安全较敏感的领域，涉及公共服务、国计民生的领域，可能会引发系统性风险的领域，与公共文化、公序良俗相违背的领域，与弱势群体争利的领域等，这都应明令禁止资本进入。

“绿灯”领域包括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的方面，如科技创新、绿色转型、产业数字化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农业、交通运输、水电等，以及先进制造业，这些都应积极鼓励资本进入。”朱建弟进一步表示。

此外，朱建弟指出要继续强化对资本垄断和无序扩张行为的监管。一方面，要出台相关规范政策，大力防止资本扼杀式的并购垄断，降低行业壁垒，为初创企业和中小微企业营造相对宽松的成长空间，为市场注入更多的活力和新鲜血液。

“另一方面，要持续规范数字经济时代的金融科技和平台金融发展。”朱建弟表示，我国经济正在经历快速的数字化、科创化，金融和科技不断结合，特别是平台金融科技快速兴起，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提高了金融运行效率，但同时也带来数据治理、科技风险、垄断等新问题，这些问题叠加资本的无序扩张，容易催生新的系统性风险。

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下称《意见》）发布。

在加快发展统一的资本市场方面，《意见》提出8大点，包括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和全国性证券市场板块间的合作衔接、推动债券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资本设置“红绿灯”等。

这8大点具体是，统一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依法发展动产融资，强化重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与统筹监管，统一监管标准，健全准入管理。

立信董事长朱建弟就证监会 12 条，接受澎湃新闻采访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于4月11日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提出了12条支持举措。

整体来看，《通知》主要从三方面加强了对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支持：一是稳定企业预期、二是稳定投资者预期、三是共同促进市场稳定。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为资本市场的永恒工作主题之一，下一步还有哪些方面的工作可以进一步开展呢？

支持上市公司健康发展，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可谓是资本市场的永恒工作主题之一。下一步，哪些政策和工作的开展值得期待呢？

对此，朱建弟表示：“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发展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仅是推动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同时，也是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具体而言，朱建弟建议从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首先，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一是需强化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推动上市公司诚实守信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则，对制度要有敬畏之心。二是要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运作机制，董事会



朱建弟对话澎湃新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董事长朱建弟对澎湃新闻记者表示可从三方面着手：“首先，提升上市公司质量首先要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其次，要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再次，是进一步完善入市和退市制度，把好进口关，畅通退出口。”

的制衡机制非常重要，董事会在做重大决策时必须十分慎重，很多企业由盛转衰或者是出现重大问题，往往都和董事会作出的重大决策有关。

“三是要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保证决策机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四是要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朱建弟说。

其次，朱建弟指出，要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就是上市公司质量的核心，也是生命线。为全面反映上市公司年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计划的情况，方便投资者看懂、看清、看透上市公司，证监会应规范上市公司年报的内容与格式，增加主营质量评价指标，增加发债企业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要求，增加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承担付息分红等相关信息内容。以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为目标，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信息披露监管规则体系。

“最后，要进一步完善入市和退市制度，把好进口关，畅通退出口。”朱建弟说，一方面，是把好的优质的公司留在市场内，吸引科技属性强、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上市。另一方面，退市制度作为资本市场的基础制度之一，具有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率、保障上市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和调节股票供需的重要作用。

朱建弟强调，近年来，监管层一直在不断完善退市制度，相信随着退市制度改革的稳步推进，将吸引更多的资金入市，只有资本市场有出有进，良性循环起来，才能保证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

“另一方面，要持续规范数字经济时代的金融科技和平台金融发展。”朱建弟表示，我国经济正在经历快速的数字化、科创化，但同时也带来数据治理、科技风险、垄断等新问题，这些问题叠加资本的无序扩张，容易催生新的系统性风险。

2

跨境监管合作预期增强 中概股迎利好反弹

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目前在美上市中概股 281 家，在《规定》发布后，北京时间 4 月 5 日，220 只中概股实现上涨，占比近八成。

市场人士认为，《规定》将对中国监管机构与境外监管机构针对跨境审计监管尽早达成一致意见起到一定的积极推动作用，随着政策的可预见性与确定性逐步增强，市场的担忧或逐步消除。

今年以来，第三批合计 11 家中概股企业被 SEC 列入“预摘牌名单”。根据《外国公司问责法》的规定，连续三年使用未经 PCAOB 审查的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将被强制摘牌和退市。对此，证监会先后两次回应。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国际部负责人表示，列入清单的公司是否在未来两年真正退市，最终取决于中美审计监管合作的进展与结果。

“中概股公司中不少都是中国相关行业的领先企业，有的还具有较强的国际影响力，但由于受到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以及美国 SEC 和 PCAOB 陆续出台相关配套监管规定的影响，境外投资者对很多中概股公司是否能继续在美上市存在诸多疑虑。”杨志国表示，如果基于修订后的《规定》，中美能达成新的跨境监管机制协议，有望解决中概股未来被要求终止上市的不利局面，有助于已上市中概股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

规范企业和中介机构 有序开展境外上市活动

《规定》对境外上市企业和中介机构下一步工作开展提供更加清晰的指引。

“《规定》有助于更多境内企业更好地规划和推进境外资本市场融资相关安排，相关中介机构可以更加规范有序开展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相关业务，为更多境内企业和中介机构的国际化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杨志国表示。

后续，《规定》发布后，中概股公司和中介机构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规则和流程。杨志国表示，未来，相关企业和中介机构均需要基于相关新规要求，进一步梳理完善保密和档案管理相关操作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做好落实。

市场人士认为，《规定》有助于境外发行上市相关主体积极、有序开展工作，推动中美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尽早达成一致意见，构建中概股持续健康发展的监管环境。

立信总裁杨志国：中概股外部法律环境以及开展跨境监管合作的制度保障

■ 原载《财会月刊》2022年第9期

中概股外部法律环境以及开展跨境监管合作的制度保障

杨志国(博士)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一、中概股公司基本情况概述

1. 中概股的兴起。从20世纪末开始，到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境内企业数量日益增多。截至目前，在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简称“纽交所”）和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NASDAQ，纳斯达克）上市（包括直接上市和间接上市）的中概股企业达281家。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满足了企业融资需求，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价值，扩大了国际影响。尤其是在美国上市的中国科技网络企业，给海外投资者带来丰厚回报，被称为中概股（China Concept Stock）。中概股最早的代表企业是新浪、网易和搜狐。

美国证券市场分为交易所和场外交易市场：前者包括纽交所、NASDAQ等；后者主要指OTCBB，它是一个会员报价系统，挂牌的企业也是公众公司，但不是严格意义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只能在联网的做市商进行交易。此外，美国还有一种粉单市场（PINK SHEET），是企业股权的报价系统。企业在OTCBB挂牌，只需由美国金融业监管局的会员券商向SEC填报相关表格即可，无须缴纳上市费。境内企业到美国发行证券和上市，可以通过IPO或RTO（反向收购）两种形式实现。通过RTO上市，即借壳上市，是指境内企业收购一家在OTCBB已经没有经营业务或经营业务很少的美国公司，从而借其壳在美国交易所上市。从OTCBB转到主板不需经过严格的审查流程，财务指标达到NASDAQ或纽交所的上市标准即可转板。例如，从OTCBB转板到NASDAQ的标准是：净资产达到500万美元、税后净利润75万美元或市值5000万美元以上；流通股达到100万股以上；股价4美元以上；有三个以上的做市商。

中国在美国发行证券和上市的公司[通常通过发行美国存托股份（American Depositary Shares, ADS）在美上市]主要分为三类：一是在纽交所上市的国有控股企业，如中国铝业、东方航空、华能国

【摘要】2002年美国出台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奠定了对境外审计机构进行长臂监管的法律基础。2020年美国出台的《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陆续出台的实施细则和认定报告，使中概股公司能否继续留在美国证券市场产生了很大的不确定性。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修订说明，给中概股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为中美监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检查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最近两年，受到美国《外国公司问责法案》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陆续出台相关配套监管规定的影响，境外投资者对中概股公司能否继续在美上市存在诸多疑虑。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修订说明，为中美监管机构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了制度保障，预计将缓解中概股未来被要求终止上市的不利局面；同时对于提升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保护国内外投资者利益，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

- 中概股
- 跨境监管
- 会计师事务所
- 长臂监管

际电力、中国人寿、中国石油、上海石化、中国石化、南方航空等 8 家公司，以及最近从纽交所摘牌的广深铁路、中国联通（香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海油等 5 家公司。二是在纽交所或 NASDAQ 上市的大型科技网络企业，如阿里巴巴、百度、网易、京东、拼多多、哔哩哔哩等。三是在纽交所或 NASDAQ 上市的各类中小型企业，如携程、前程无忧、腾讯音乐、网易有道、凤凰新媒体、格林酒店、爱康国宾等。

2. 中概股公司被做空。伴随着中概股数量的增长，2010 年年底以来，一些中概股公司开始被做空。从 2011 年 3 月初至 6 月 17 日，由于各种原因，有 21 家在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停牌（3 家通过首次发行 IPO 实现上市，18 家通过反向收购 RTO 实现上市），数十家中概股公司的股价一个月内跌幅超过 30%。2011 年 6 月中旬，SEC 首次对通过 RTO 上市的中概股进行风险提示。做空机构通常的做法是，抛出带有负面信息的研究报告，引发市场对中概股公司的看空潮，对冲基金利用中概股公司股价大幅下跌赚取收益。近年来也陆续出现少数中概股公司被相关交易所停牌的情况。主要原因是，有的公司对美国证券市场规则缺乏了解，有的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甚至财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有重大缺陷等问题。

3. 美国对中概股公司审计的关注。2011 年 3 月 14 日，PCAOB 发布了一份研究报告，其中分析了美国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反向收购上市的中国公司审计时存在的问题。这份研究报告指出，通过反向收购上市的中国公司，其审计师大多为美国小型会计师事务所（其中部分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反向收购上市的中国公司履行审计职责过程中，未遵循 PCAOB 审计准则从事审计业务、实施审计程序）。PCAOB 发布《工作人员审计实务警示公告第 8 期——特定新兴市场的主要风险》，警示位于亚洲若干大型新兴市场内的公司不当操纵财务报告。2010 年 6 月 1 日，PCAOB 发布“关于来自部分国家会计师事务所在 PCAOB 注册申请有关问题的说明”，要求中国等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向 PCAOB 注册时，除提供正常申请材料外，还要提供补充材料。为了解决跨境监管问题，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部门与 PCAOB 在 2013 年签署执法合作谅解备忘录，开展与中概股公司相关的审计跨境执法合作。但 SEC 和 PCAOB 仍希望能通过进一步获取中概股公司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对相关

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等方式，对承担中概股公司审计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更全面的长臂监管。由于 SEC 和 PCAOB 的上述要求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冲突，PCAOB 未能对我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工作底稿实施深入检查。

二、美国对境外审计机构检查的规定及影响

2002 年美国出台的《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奠定了对境外审计机构进行长臂监管的法律基础。2020 年美国出台的《外国公司问责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HFCAA）以及 SEC 和 PCAOB 出台的实施细则和认定报告，使中概股公司能否继续留在美国证券市场产生了很大的不确定性。

1. 《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该法案第 104 节规定，对于每年为 100 家以上发行证券的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每年检查一次；对于每年为不足 100 家发行证券的公司提供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不少于每三年检查一次。

该法案第 106 节规定，如果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或提供其他实质性服务，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此签发全部或部分审计报告，该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将视为同意：（A）当该审计报告受到调查时，向 PCAOB 或 SEC 提供与此相关的工作底稿；（B）服从美国法庭关于提供这些工作底稿的命令。

2. 《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该法案第二节“披露要求”提到，“SEC 应当：（A）识别每一个所涉发行人（Covered Issuer），该所涉发行人在编制其提交的第（1）A 段所述报告中包含的该所涉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时，聘请了一家分支机构或办公室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且 PCAOB 认定由于上述外国司法管辖区当局采取的立场，其无法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全的检查或调查；（B）要求根据第（A）段确定的每个所涉发行人，按照 SEC 根据第（4）项发布的规则，向 SEC 提交文件以证明所涉发行人不是由在第（A）段所述的外国司法管辖区内的政府实体所拥有或控制”。



杨志国，男，1964年生。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任财政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党委副书记、副秘书长，中共安徽省亳州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总裁。主要研究领域：资本市场审计监管机制、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审计准则、会计准则。



“披露要求”还提到，如果 SEC 认定所涉发行人存在三个连续年度，被 PCAOB 认定由于相关外国司法管辖区当局采取的立场，其无法对所涉发行人聘请的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全的检查或调查的情形，SEC 应当禁止所涉发行人的证券在全国证券交易所或者通过在 SEC 管辖范围内进行管理的任何其他方法（包括“场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总的来看，美国希望通过《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进一步推进和强化其针对中国在美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检查。此外值得关注的是，2021 年 6 月，美国参议院还通过了一个《加速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提出要上述 PCAOB 无法开展审计检查工作的三年评估期缩短为两年，该法案在成为正式立法之前还有待众议院投票。

3. 《〈外国公司问责法案〉披露的实施细则 (HFCAA Disclosure Interim Final Rules)》。SEC 发布的实施细则最终确定了实施《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披露要求。除修订具体披露格式要求外，该细则要求外国公司证明自己不受注册地政府实体拥有、控制和影响，并披露注册地政府实体所拥有股权比例，以及公司及其运营实体董事的党派背景及公司章程的某些细节等，还要求公司披露是否涉及采用 VIE（协议控制）架构。如果不遵守美国监管机构的相关检查要求，相关上市公司未来可能会被退市。SEC 主席詹斯勒 (Gary Gensler) 在 2021 年 12 月就该实施细则的颁布而发表的声明指出，虽然有 50 多个外国司法管辖区与 PCAOB 合作，允许其对相关外国司法管辖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实施检查，但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仍不允许其实施此类检查。

4. 《〈外国公司问责法案〉认定报告 (HFCAA Determination Report)》。PCAOB 发布的认定报告，认定由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当局采取的立场，PCAOB 无法对总部位于中国内地的 35 家会计师事务所和总部位于中国香港的 28 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完全检查或调查。此外，PCAOB 认定报告提到，从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实际开展在美上市公司审计的情况看，按照三年一次的检查要求，目前有 7 家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和 8 家中国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接受 PCAOB 检查，但 PCAOB 实际上未能实施该检查。

此前，2020 年 8 月初，美国财政部发布了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的一份报告，针对 PCAOB 无法实施检查的辖区，建议对来自非合作辖区的公司提高上市门槛；同时加强相关上市公司以及向相关上市公司投资的基金对相关风险的披露，要求指数提供商在将相关上市公司纳入指数前加强尽职调查，并为涉及相关上市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投资咨询机构更

好地履行受托义务提供指引，以强化对来自非合作辖区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的风险提示。

根据《外国公司问责法案》的规定，连续三年使用未经 PCAOB 审查的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将被强制摘牌或退市。美国出台的上述法律和实施细则，对中概股公司产生巨大影响。一是如果 PCAOB 无法开展审计检查，公司可能被要求终止上市。境外投资者对公司的前景持怀疑态度，进而影响公司的形象。二是后续能够上市的公司数量可能大幅减少，即使能够上市，新股发行价格和募资规模都会不及之前。三是公司股票的交易规模和股价不及之前或预期。中概股 2021 年市场表现令人担忧，两百多家中概股公司中约 80% 的公司股价下跌。其中，跌幅达 80% 及以上的有 40 家左右，跌幅达 40% 以上的超过 150 家。四是如果未能妥善化解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中概股公司不得不考虑通过主动私有化等方式完成退市，给企业带来巨大退市成本。

三、PCAOB 的职责、检查和处罚

1. PCAOB 的职责。PCAOB 是根据《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设立的监督公众公司审计的非营利组织，同时负责监督在 SEC 注册的经纪人和交易商 (broker and dealer) 的审计。总部在华盛顿，此外在亚特兰大、芝加哥、达拉斯、纽约、丹佛、北弗吉尼亚、奥兰多、旧金山有办公室。PCAOB 有员工 800 多人，其中注册检查部的人员达 400 人以上。PCAOB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委员会，5 名委员由 SEC 与美国财政部部长和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商议任命，任期 5 年。5 名委员应熟悉财务知识，其中可以有 2 名是或曾经是执业注册会计师，其余 3 名必须是代表公众利益的非会计专业人士。SEC 负责监督 PCAOB，包括批准 PCAOB 制定的规则、准则和预算。PCAOB 活动资金主要是从上市公司收取的按照上市公司市场资本份额所收年费。PCAOB 的运营经费在 2020 年度为 2.715 亿美元，来源有三部分：发行人缴纳的会计支持费 (占 88%)；经纪人和交易商缴纳的会计支持费 (占 11%)；会计师事务所缴纳的注册费和年费 (占 1%)。

PCAOB 的权力主要包括：①注册登记 (Registration)。为美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和证券经纪人及交易商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 PCAOB 进行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全球有 1726 家会计师事务所在 PCAOB 注册，577 家在 PCAOB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或在审计中担任重要角色) 涉及审计 12567 家向 SEC 报备财务报表的发行人。



其中包括 7493 家向 SEC 报备财务报表的美国公众公司 (这些公司的全球市值约为 54.35 万亿美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审计业务，首先要向 PCAOB 申请注册，之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网站向 PCAOB 提交年度报备表 (form 2)，并在出现特定情况和事件时提交临时报备表 (form 3)。年度报备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美国公众公司审计项目信息。②准则制定 (Setting Standards)。PCAOB 可采取规则 (Rule) 形式，制定或采用与出具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的审计准则、质量控制准则、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准则以及其他准则。尽管 PCAOB 在设立初期曾经直接采用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ICPA) 制定的公认审计准则 (GAAS) 和 SEC 监管发行人相关的审计规则作为过渡期准则，但已确立修改并替换 GAAS 及 SEC 规则的核心目标。目前已经制定 57 项审计准则以及 9 项职业道德和独立性准则、2 项鉴证准则。③检查 (Inspection)。根据《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104 节授权和 PCAOB 制定的规则，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接受 PCAOB 的常规检查与特殊情况下的临时检查，并向 PCAOB 提交包含执业信息在内的年度报备文件。④调查及处罚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根据《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第 105 节的授权，PCAOB 可以对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人员展开调查和惩戒性程序 (例如，罚款、撤销 PCAOB 注册资格、指定独立检查员、禁止相关个人加入在 PCAOB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等)。

对在美国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 (包括其在美国之外的分、子公司) 签发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在审计过程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根据重要性原则，一般为上市公司总资产或收入 20% 以上的分支机构提供审计服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无论该事务所是否在美国本土运营，都应在 PCAOB 注册，并接受 SEC 和 PCAOB 的监管。

2. PCAOB 的检查。PCAOB 通过检查旨在评估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遵守 PCAOB 准则以及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及被选中的检查项目的其他监管要求和执业准则要求，与检查相关的事项包括：①检查频率：审计客户 100 家以上的每年一次，少于 100 家至少三年一次；②检查内

容：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审计和审阅项目，涵盖不同执业人员和不同分支机构；③负责检查的部门：PCAOB 注册与检查部门（Division of Registration and Inspection）；④检查报告：初稿提供给会计师事务所阅读，终稿提交给 SEC 及适当监管部门，并以适当方式（简化版）在 PCAOB 网站公布。

PCAOB 检查组按照下列流程和程序选择已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检查：①采取风险导向和随机选取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审计项目和审计领域进行检查；②审阅审计工作底稿，与项目组成员进行访谈；③如果检查人员识别出潜在审计缺陷，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缺陷情况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可进行书面回复；④ PCAOB 评价是否应在检查报告中披露审计缺陷；⑤编制检查报告；⑥ PACOB 检查组酌情将发现的事项提交给 PCAOB 执法和调查部门和 / 或 SEC 或其他适当的监管或执法机构。

2020 年度，PCAOB 共检查了 219 家会计师事务所，包括 180 家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和 39 家非美国会计师事务所，39 家非美国会计师事务所分布在 19 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度检查中，PCAOB 共检查 750 个以上的审计项目。

2020 年度检查中，PCAOB 发现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在以下审计领域存在共性审计缺陷：收入及收入相关科目、会计估计、存货、关键审计事项、Form AP 申报（AP 即 Audit Participation，这个表格用于申报参与审计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由主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填报）。此外，PCAOB 还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以下方面存在缺陷：独立性、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内部监督。

PCAOB 的权力主要包括：①注册登记（Registration）。为美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和证券经纪人及交易商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 PCAOB 进行注册登记。截至 2020 年，全球有 1726 家会计师事务所在 PCAOB 注册，577 家在 PCAOB 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在审计中担任重要角色）涉及审计 12567 家向 SEC 报备财务报表的发行人。

3. PCAOB 的处罚程序。PCAOB 重点检查、调查和惩戒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下列行为：①违反《萨班斯 - 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②违反《证券法》中与编制和出具审计报告相关的规定；③违反 PCAOB 规则；④违反 SEC 规则；⑤违反职业准则。如果 PCAOB 发现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上述行为，向 SEC 和适当的监管机构汇报，启动正式调查或纪律处分程序。PCAOB 的处罚程序受 SEC 监督，SEC 可以加重、减轻其做出的处罚，也可以修改或取消其处罚决定。

PCAOB 由注册与检查部门负责对违反 PCAOB 准则及其他适用证券法规的调查和执法事宜。调查的第一步是非正式调查，PCAOB 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非正式调查要求。在非正式调查阶段，注册与检查部门可能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或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如果注册与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在进行非正式调查后认为有足够的理由继续进行调查，那么其将向 PCAOB 申请正式调查令（OFI）。与非正式调查相比，正式调查是一个更加复杂和漫长的过程。注册与检查部门工作人员可以发出 PCAOB 调查要求，让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文件和 / 或证人证词。

根据调查结果，如果 PCAOB 认为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了 PCAOB 准则及其他适用的证券法规，将开展纪律处分程序。PCAOB 启动纪律处分程序之后，将举行听证会。在听证程序之后和委员会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会计师事务所或相关人员可以提出和解申请，提交给注册与检查部门总监，由其上交给委员会审批。如果和解申请被接受，即停止后续的纪律处分程序。

如果 PCAOB 根据所有事实和情况认定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关联人员有违反 PCAOB 准则及其他适用的证券法规的行为，PCAOB 将对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具体处分手段包括：暂时中止或永久撤销注册、暂时或永久中止或禁止相关人员与任何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暂时或永久限制此类会计师事务所或人员执业、罚款、谴责、要求接受继续教育、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聘请独立监督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法律顾问或其他顾问设计政策、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或相关人员采取整改、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一项或多项业务进行独立审查和报告。

2020 年度，PCAOB 共发布 17 份纪律处分，处分 18 名注册会计师和 13 家会计师事务所，处分涉及谴责、罚款 1 万 ~ 75 万美金、限制职能、采取整改措施、撤销注册资格等。2021 年度，PCAOB 共发布 21 份纪律处分，处分 11 名注册会计师和 14 家会计师事务所，处分涉及谴责、罚款 5 千 ~ 35 万美金、采取整改措施、撤销注册资格、接受继续教育等。

4. SEC 对 PCAOB 的监督。SEC 对 PCAOB 的监督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①必需的事前批准，PCAOB 提议的规则只有在经过 SEC 批准后才能生效；②对 PCAOB 规则的修订权；③复查 PCAOB 所展开的执法行动（包括对 PCAOB 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检查报告的中期评估），并对 PCAOB 作出的正式惩戒性处罚进行复查；④修正 PCAOB 处罚或裁决的权力。

四、中美上市公司审计准则和实务的异同

1. 审计准则(涵盖执业准则、独立性等方面)。总体而言,美国审计准则与中国审计准则不存在重大的实质性差异,但在内容和体例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例如:①美国审计准则分为 PCAOB 审计准则和 AICPA 审计准则两个体系,前者专门针对公众公司审计;② PCAOB 审计准则不区分准则和应用指南;③ PCAOB 审计准则包括较多具体的规则性规定,中国审计准则采用国际审计准则的原则导向风格;④ PCAOB 审计准则中有关内部控制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准则是整合的,而中国审计准则本身不包含内部控制审计,另行制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实施意见与财务报表审计准则之间存在一些概念和口径上的差异;⑤ PCAOB 审计准则中包括一些专门针对美国资本市场特殊情况的准则。



在独立性方面,SEC 和 PCAOB 的独立性规定在某些方面较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的独立性要求更严格。例如:①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所有审计服务和非审计服务必须事先获得审计委员会批准;②对审计师提供其他服务的限制更严格,例如在涉及自我评价不利影响的服务方面,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可能会考虑重要性,即是否对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而美国独立性规定绝对禁止提供导致自我评价的服务;③美国独立性规定禁止审计机构的一切或有收费安排(鉴证服务和非鉴证服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禁止在鉴证服务中采取或有收费;④关于员工借调,美国完全禁止向审计客户借调员工,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允许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借调;⑤关联实体的范围更广;⑥对于美国上市金融机构,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他受限人员可以购买的服务受到各种限制(例如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1 万美元)。

2. 审计实务(包括 IPO、年审等)。美国上市公司的年审较国内 A 股上市公司的年审存在的差异主要包括:①没有统一规定的会计年度;②年审会计师除了审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外,还对上市公司每一季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阅;③对于按照规定应当执行内控审计的上市公司,由年审会计师同时审计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国内允许由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分别出具审计报告也可合并出具审计报告;④除审计报告之外没有其他专项报告要求。

此外,对于中概股审计而言,根据 SEC 的相关规定,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美国上市公司审计的,应当由其美国网络所指派守门员实施复核。该项复核是项目质

量控制复核以外的独立复核。

3. 工作底稿。中美审计准则中有关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主要存在下列差异:①在归档期限上,中国审计准则为审计报告日后 60 天之内,PCAOB 审计准则为审计报告发布日后 45 天之内;②对于与审计师的最终结论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重大发现问题,审计师应当在工作底稿中记录;③在审计档案的保存年限上,中国审计准则规定至少保存 10 年,PCAOB 审计准则规定至少保存 7 年。

由于安然事件的深刻影响,PCAOB 审计准则率先提出有关审计工作底稿归档之后不得删除或废弃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并且在审计监管中非常重视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遵循这一要求,对违反规定在归档日后不当修改或删除审计工作底稿的行为通常视为较为严重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据不完全统计,2018 ~ 2021 年,PCAOB 因审计工作底稿不当处理行为执行纪律处分共 6 次。

五、我国跨境监管合作的重要制度保障

为适应跨境监管合作新形势的需要,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和《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等,会同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对《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9号,简称《规定》)进行了修订。2022年4月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

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以及修订说明，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涉及的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以及跨境监管合作开展等征求意见。

1. 修订的重要内容。《规定》的修订有利于完善跨境审计监管机制，主要内容体现在：一是扩大“境内企业”的范围，境内企业包括境外直接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境外间接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二是落实保密责任，明确境内企业、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保密和管理责任，主管部门涉密敏感信息的审批或备案责任，相关主体泄密报告制度。三是完善会计档案及其复制件的出境



要求，对于属于对国家和社会具有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及其复制件出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四是修改有关境外检查的规定，不再明确区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而是将境外证券监管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调查取证或开展检查要求，统一纳入“跨境监管合作机制”中。

2. 《规定》的修订对于中概股公司的影响。《规定》的修订，将更好地为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安排、安全高效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特别是对在美上市的中概股公司而言，如果中美监管机构能基于修订后的《规定》，达成新的跨境监管合作协议，将彻底缓解中概股公司未来被要求终止上市的风险，有助于稳定投资者预期，推动已上市中概股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中概股公司可能需要结合我国近期陆续发布的针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一系列相关规定，以企业自评与政府必要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就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实施必要的评估。

3. 建议。《规定》的修订给中概股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带来新的机遇，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中概股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及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需要落实修订后《规定》的要求，为开展跨境合作检查创造必要的条件。一是加快实施针对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新的系统性规定，建立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跨部门监管协调机制，对拟赴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公司实施必要的境内合法合规、网络、敏感信息方面的审核。二是对于现有经审核认定涉及重大敏感信息，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在美上市公司，尽快协调相关企业研究制定可行的处理方案。三是相关企业和中介机构及时建立和完善信息保密制度和档案管理办法，落实敏感信息保密要求。四是合理规划和推进境外资本市场融资安排，利用好与境外证券交易所开展的沪伦通和全球存托凭证（GDR）发行业务，鼓励境内企业多渠道到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五是进一步完善加强资本市场有序对外开放的措施，在境外推广中国存托凭证（CDR），为境外投资者以适当的方式投资在中国内地上市的企业提供更多便利。

主要参考文献 [1] 证监会：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征求意见稿），2022-04-02。

[2] 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2021-12-24。

立信青岛分所多位同志光荣 当选各级人大代表

2022年初，根据市南区委安排部署，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以下简称“立信青岛分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研究推荐，经过层层选拔、民主选举，立信青岛分所合伙人、所长杨宝萱同志光荣当选市南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立信工程党支部书记、总工程师张玉华同志光荣当选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南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4月12日上午，青岛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会议确认550名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立信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林盛同志光荣连任青岛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唯一一位连任代表，也是全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唯一一位当选代表。

立信青岛分所坚持以“信以立志、信以守身、信以处事、信以待人”为准绳，独立、公正、客观地为相关客户提供优质的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同时连续多年春节、中秋走访慰问周边社区老党员及贫困家庭，多

次参加文明城市创建、抗疫捐款、脱贫攻坚定点帮扶、东西协作乡村振兴等公益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凭借高效、优质、诚信的服务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立信青岛分所在各级政府和各行各业中赢得了普遍、高度的认可和赞誉。此次两位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和一位区党代表的成功当选，就是对立信青岛分所工作的最大肯定。今后，立信青岛分所会继续强化政治担当，立足本职工作，积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为青岛市经济社会航船行稳致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贯彻落实总支决策部署 夯实搞活支部党建工作 立信重庆党总支组织书记讲党课

2021年4月15日，根据总支2022年度方案，立信重庆分所围绕分所党建工作及业务联动的主题，组织总支副书记、第四支部书记黄仁书同志开展专题党课，全体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民主党派、团员及群众代表共同参与本次学习。



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组织生活的要求，在开始会议议程之前，组织4月过“政治生日”的党员及预备党员重温入党誓词，进一步强化党员的身份意识、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随后，与会人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等学习文件。

总支副书记、第四支部书记黄仁书同志作题为《贯彻落实总支决策部署 夯实搞活支部党建工作》的主题党课，结合第四支部的组织建设、党员学习培训等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对当前重庆分所审计四部（涪陵事业部）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进行总结，强调事务所在参与市场竞争中，要做大做强，必须要树立大局意识，遵循个人服从组织以及公司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树立全局观、凝聚合力，在党的全面领导下，在正确的道路上健康发展。

最后，全体与会人员围绕大局意识与事务所的发展展开专题讨论。

会上，总支书记李萍同志向全体与会人员传达中注协党委扩大会议的会议精神，宣读《中注协行业党委2022年度工作要点》，并强调数字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明确将数字化主题活动列入到总支2022年度工作计划中。



浙江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一行莅临立信浙江分所调研指导

4月13日下午，浙江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利月一行莅临浙江分所调研指导，浙江省委统战部党外知识分子处处长姚晓江等陪同调研。浙江省政协委员、浙江省知识界人士联谊会副会长、立信管理合伙人、浙江分所所长沈建林携副所长朱伟等热情接待。

座谈会上，沈建林所长介绍了浙江分所的发展历程、运行机制、党建和统战工作开展情况。王利月副部长听取汇报后，强调立信作为服务企业上市的头部审计机构，要进一步团结凝聚单位内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立足专业角度，探索打造行业智库，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多献良策、贡献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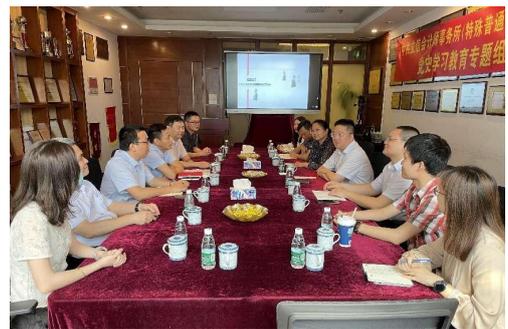
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丁友刚一行赴立信广东分所调研指导

4月29日上午，广东财经大学副校长丁友刚、会计学院党委书记邢风云、院长雷宇、党委副书记陈发荣及毕业班辅导老师陈晓东、王博、杨晨一到访立信广东分所。立信广东分所副所长吴震，所长助理熊伟，合伙人李新航、张育强、肖翔及咨询部项莉媛、风控部叶蓉参加了座谈。

会上，丁友刚介绍了广东财经大学及会计学院的办学规模、专业方向、一流专业建设、毕业生规模等情况。随后，吴震分享了立信广东分所的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及广财学子在本所的任职情况。双方就用人需求、应届生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素质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吴震提出，可通过实习打通就业渠道，解决双方需求。

熊伟、李新航、肖翔等校友分别介绍了个人的发展情况，对母校的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立信广东分所作为广东财经大学的校外实践基地，多年来吸收了学校大批的优秀人才，期待双方今后进一步的合作，实现校企共赢，共同为人才培养和行业发展做出贡献。



立之本 信为先

真诚服务 诚信百年



2022 年第 4 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中国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英国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有限担保责任公司的成员，它是由各地独立成员企业组国际网络的一部分。

BDO CHINA
WWW.BDO.COM.CN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